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合编

经济与法

以案说法

系列丛书-4

用案例说话

推进中国市场经济规范进程

以史为鉴 可以知兴亡

以人为鉴 可以明得失

以法为鉴 可以晓规则

中国画报出版社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合编

经济与法

以案例说法一系列丛书

(四)

中国画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与法. 4: 以案例说法/牛克, 张政主编. —北京: 中国画报出版社, 2005. 9

ISBN 7-80024-934-4

I. 经... II. ①牛... ②张... III. ①法律-基本知识-中国②经济纠纷-案例-汇编-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02675 号.

经济与法-以案例说法系列丛书 4

JINGJIYUFA-YI' ANLISHUOFAXILIECONGSHU 4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合编

出版发行: 中国画报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3 号

邮 编: 100044

电 话: 88417438 8841741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特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

印 张: 13.18

开 本: 148 毫米×210 毫米 1/32

字 数: 300 千字

印 数: 00001-10000 册

ISBN 7-80024-934-4

定 价: 298 元 (全套 10 册)

编者按：

《经济与法》是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和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联合举办的电视栏目。该栏目以“用案例说话，推进中国市场经济规范进程”为宗旨，播出的案例均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推荐，类型多样，典型性强。自2003年开播以来，受到广大观众和法律界人士的普遍好评。

根据广大观众和法律界人士的要求，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与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已将该栏目编辑出版成系列丛书——《经济与法——以案例说法》。该书选取类型多样的民事类典型案例，分为：合同纠纷；权属、侵权及不当得利、无因管理纠纷；婚姻家庭纠纷；适用特别程序案件共4部分54类和部分行政、刑事案例。

案例中除案情梗概，原、被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原、被告双方律师的辩护意见，法院的判决结果外，还附有法律专家和案件主审法官的点评，案件适用相关法律法规条文等。所选案例矛盾冲突激烈，故事性强，判决法理清晰，适

经济与法 - 以案说法 系列丛书

用法律准确,是普及法律知识,进行法制教育的好教材。其中不少司法实践中的经典案例,对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法律工作者具有很好的指导和借鉴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

2005 年元月

目 录

买卖合同纠纷

- 博士与房产能否两全..... (1)
- 魔术变出的风波..... (12)
- 是谁订了这张桌子..... (22)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 我的房子“缩水”了..... (33)

赠与合同纠纷

- 一笔难断的“情人债”..... (44)
- 捐款风波..... (55)
- 捐赠留下的遗憾..... (66)

借款合同纠纷

- 一张蹊跷的借条..... (76)

运输合同纠纷

都是余款惹的祸..... (85)

保管合同纠纷

小区丢车 责任谁负..... (95)

珠宝不翼而飞之后..... (107)

居间合同纠纷

这笔中介费该不该拿..... (119)

信用卡纠纷

信用卡丢失之后..... (129)

经营合同纠纷

出资引发的纠纷..... (140)

服务合同纠纷

一筐辣椒从天降..... (153)

财物丢失谁来赔..... (163)

丢车前后的纠纷..... (176)

劳务(雇佣)合同纠纷

真假雇主与真假英雄..... (186)

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

小空间引发大争议..... (195)

狂风刮来的官司..... (206)

股东权纠纷

她是不是股东..... (216)

不正当竞争纠纷

谁动了我的无形资产..... (227)

凭啥用我的照片..... (238)

人身权纠纷

掰手腕掰出的纠纷..... (250)

禁行路上的车祸..... (261)

电梯伤人谁之过..... (272)

输血疑云..... (283)

谁对我的胳膊负责..... (295)

少女追楼谁之过..... (306)

检验报告与家庭悲剧..... (317)

我为何要担责..... (329)



不当得利纠纷

5 元钱的官司.....	(340)
--------------	-------

特殊侵权纠纷

谁改了我的人生.....	(352)
都是小狗惹的祸.....	(362)
学步车翻倒引发赔偿案.....	(372)
钓鱼钓到高压线.....	(381)
乔迁之忧.....	(392)
洗澡触电谁之过.....	(404)



博士与房产能否两全

原告：杨凤珍

被告：北京工人疗养院

审理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金榜题名”从古至今就是人生一大乐事。杨凤珍两年前金榜题名考上博士，但她的好心情只持续了一周。因为她考上博士调档时和单位就房子的归属问题发生了分歧。于是，上博士，调档案和要房子3件事情纠缠不清环环相扣。事情怎会发展到如此地步呢？

北京工人疗养院坐落在北京西山脚下。1995 年成立以来一直以疗养为主。1986 年起为发展成以医疗为主、中西医结合的综合性医院，北京工人疗养院推行改革，向全国各大医院、高校引进一线医疗人才。到 1990 年，工人疗养院共引进硕士研究生 11 名。杨凤珍就是其中之一。

杨凤珍，1990 年毕业于中国中医研究院，获得中医内科硕士学位。当时她认为疗养院中西医结合的定位很有发展前途，27 岁的她放弃了其他的选择，来到北京工人疗养院（简称疗养院）工作。

杨凤珍(原告)：我到疗养院的时候对单位满怀信心。

杨凤珍主修的是中医内科，又是单位引进的第一批研究生，入院以来一直被安排在一线负责中医临床工作。两年后杨凤珍成家了。



1998年，单位新建家属宿舍6号楼，按照杨风珍当时的工龄、职称等条件分到了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根据当时的政策，单位和杨风珍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约定为，疗养院将家属区6号楼1单元501号出售给杨风珍，每平方米1450元，房总价为61199元。

杨风珍(原告)：分到房时非常高兴，花了2万元好好装修了一番。

杨风珍在生活上满足了，但对于自己事业上的发展却并不满足。眼看被分到其他医院的同学，一个个评上了副高、正高职称，有的甚至还指导硕士生、博士生，而自己的职称晋升却一直不顺利，从几年前拿到中级职称后再没有变化。

杨风珍(原告)：不论是个人因素，还是工疗在外的品牌不过硬，总之不顺利。

为唤起以往的自信，更为了更好的发展，38岁的杨风珍做出大胆的决定，报考全国统招的博士生考试。2001年2月21日，她向单位和盘托出自己的想法。

杨风珍(原告)：因为全国统招类的国家计划内培养的博士研究生需要单位的介绍，才有资格报考。

杨风珍的申请得到单位的支持。根据疗养院的规定，在单位工作五年后就可以继续考学深造。杨风珍此时在单位已经工作了11年。

李院长(被告疗养院院长)：我方逐级给她开了绿灯。

杨风珍(原告)：人事科出具了推荐信和相关的报考手续。

李院长(被告疗养院院长)：我方当时也协助她办理有关的报到手续。

杨风珍(原告)：我感激院方给了我机会。

离考试只有不到半年的时间，为此她分外忙碌。8岁的女儿需要照顾，单位的工作不能放松、放了十几年的外语更要重新捡起。杨风

珍的时间和精力被分成了三部分，家庭、工作和学习，年届不惑的她感到力不从心。回忆起当时的情景，她的女儿仍记忆犹新。

原告杨凤珍的女儿：母亲学习非常认真，每天都坚持学习到很晚，有时候我很晚了去卫生间还看到她在复习。

功夫不负有心人。2001年7月，杨凤珍接到北京市中医药大学录取通知书，她考上了该校中医内科专业的统招博士研究生。

杨凤珍(原告)：家人都为我高兴，他们也不希望我就是天天围着锅台和女儿转的家庭主妇，我有能力做自己要做的事。

李院长(被告疗养院院长)：我们也由衷地为她高兴，当时就表示她学成之后欢迎她再回疗养院继续工作。

38岁考上博士十分不易，杨凤珍的喜悦可想而知，但接下来的事却让人难以预料。变化来源于上学必须履行的程序——调档。

杨凤珍报考的是全国统招的博士研究生，按规定她的档案应当调往学校。7月初，学校向北京工人疗养院发出调档函。并声明截止日期是7月10日。可是3天过去了，单位并没有马上调档，杨凤珍有点纳闷，于是她到人事科了解情况。疗养院第一次提到两年前分给她的房子。

杨凤珍(原告)：单位以退回我已经买的房改房作为前提要求我签房屋收购合同。

杨凤珍没有想到，得到的回答是调档案之前必须先把以前分给她的房子交回。单位的依据是1999年分房时和杨凤珍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其中，合同的第五条约定：“购房不满五年，个人因素调出本院或辞职者，必须将住房出售给单位”。单位认为从杨凤珍分到住房至考上博士，时间不足两年，房子理应由单位收回。

李院长(被告疗养院院长)：她应该遵循约定履行义务。



何以疗养院有此规定？疗养院现有职工约 300 人，住房近 300 套。虽然职工和住房的比例大体一致，但疗养院还想继续引进人才，引进的人才也需要房子。因此对疗养院来说每一套房子都弥足珍贵。

李院长(被告疗养院院长)：作为用人单位就要尽可能地为人提供方便，但我们不能不首先考虑自身的条件，不可能无休止的满足要房的需求。

当时此做法得到了北京市房管局的认可。

北京市房管局王处长：改革初期从改变观念的角度认定此项规定是合理的。当时房改刚起步，不光要改变群众的住房销售观念，同时也要转变单位的观念。因为当时单位认为出售公有住房对单位没有好处，我们要转变单位的观念就采取了默许的办法。

有政策护航，又有合同约定，单位的态度十分强硬，房子一定要交回。也即杨凤珍只有交回房子，行政科才能盖章、人事科才能调档，杨凤珍才能入学读博士。但交出房子对杨凤珍意义重大。杨凤珍的丈夫几年前脱离了公职，他的单位不可能分房；接下来的三年杨凤珍因为上学将完全没有收入，他们另行购买商品房的可能性不大。他们的父母远在外省，对他们的困难爱莫能助。所以，杨凤珍现在的房子是一家三口惟一的栖息之所。

杨凤珍(原告)：单位要我们在短短一个月之内搬出去，我们在北京没有亲戚，要马上找到房子是非常困难的，有种无家可归的感觉。

为此杨凤珍多次找疗养院协商解决。

杨凤珍(原告)：我去了多次，院方一口认定执行 1999 年购买房的房屋买卖合同。

一边是录取书，一边是合同；一边是求学，一边是房子，杨凤珍左右为难，全家陷入困境。而时间一天天逼近 7 月 10 日学校预定的档案截止日期。学校为此打电话来询问调档的事情，单位回答有内部

问题没有解决。于是杨凤珍赶到学校说明缘由，申请推迟截止日期。经过协商，学校同意延期至8月28日，同时强调过了此期限将取消学籍。

杨凤珍深造的计划因房子问题搁浅。如果接下来的一个多月还是不能成功调档，她将被取消学籍，求学的计划就会永远成为泡影。在不知所措的日子里，她经常拿着购房合同看。正是这份合同当年让她得到梦寐以求的房子；也正是这份合同现在却要将她的理想破灭！她该怎么办呢？

杨凤珍一遍一遍反复琢磨合同，居然真的从中看到一线希望，合同的第五条规定：“购房不满五年，个人因素调出本院或辞职者，必须将住房出售给单位。”这正是单位收回房子的依据。杨凤珍认为自己报考博士是单位许可推荐的，不属于个人因素离职，所以根本不应该适用。

杨凤珍(原告)：专业人员的培养对疗养院的后进发展是有促进作用的。

在杨凤珍眼中最有力的证据是报考时单位曾经写过的推荐信，但推荐信已归入杨凤珍所在学校的档案无法查找。本栏目为此特意走访了代表单位写推荐信的金景禄老先生。当时他是杨凤珍所在内科的主任，同时也是杨凤珍最尊敬的前辈。

金景禄(被告疗养院内科主任)：推荐信的内容分三部分。第一部分重点介绍杨凤珍的基本学历情况，第二部分介绍她优秀的工作表现，第三部分推荐她考博士研究生的特长。都是实事求是的。

疗养院没有否认写推荐信的事实，但是疗养院提出写推荐信是基于杨凤珍个人的申请，报考博士属于她个人的因素。疗养院的证据是杨凤珍当年报考博士的申请书，上面写着：“本人申请在不影响工作

条件下，参加 2001 年全国博士生入学考试，恳请准予。”然后是主任、科长和院长的逐级签字、盖章，表示同意。

李院长(被告疗养院院长)：出于她个人的要求，她不是公派的研究生。

疗养院认为博士研究生培养分公助、委培和自费三种方式。杨凤珍报考公助是指国家培养、毕业后可以自主择业的培养方式。委培是指单位出钱培养、毕业后回原单位工作的培养方式。按李院长的理解只有委培才属于单位推荐，而杨凤珍考的是公助，考取后人事关系要从疗养院全部转出，故而在调档案之前，应该把房子等问题全部解决。考虑到单位的顾虑，杨凤珍提出解决方案。

杨凤珍(原告)：我向院长表示学成之后回到疗养院继续工作。三年学生清贫的生活希望疗养院给我支持，房子的交易可以慢慢来调节协商，而调档必须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但疗养院对此没有任何表示。

何以杨凤珍做出以上许诺时单位没有任何表示呢？李院长认为一码归一码。他们欢迎杨凤珍学成归来继续工作，到时也会为她提供博士享受的待遇。但是现在她要离开，理应遵循单位的制度把该办的手续办完。毕竟她还存在不回来的可能，况且开此先河单位就无法再约束其他的职工，单位政策的严肃性也会大打折扣。

李院长(被告疗养院院长)：对她个人生活上的困难表示同情，但不能用感情代替原则。

杨凤珍陷入了两难的处境，如果选择读博士，一家三口今后将无处安生；如果选择要房子，自己的努力和理想都将付之东流。

杨凤珍(原告)：对国家社会应尽的责任和义务还没得到最大的挖潜和释放，我感到痛苦；我同时也是孩子的母亲，是丈夫的妻子，我要对家庭负责，所以我不知所措。

此时几个关键的因素影响杨凤珍作出最终的选择。她的丈夫支持她继续深造，朋友也提出为她提供住房。杨凤珍最终决定舍弃房子攻读博士。作出决定时已是 2001 年 8 月 27 日，距离学校规定的截止日期只有一天了。按疗养院的要求，签合同之前要先腾退住房，交回钥匙。这意味着 27 日当天他们必须搬出。

杨凤珍(原告)：下午开始收拾，直到夜幕降临我们一家匆匆离去。内心很沉痛，场面很悲壮。

杨凤珍一家从石景山搬到西三环，暂住在杨凤珍的朋友家里。搬家第二天，2001 年 8 月 28 日就是截止日期当天，杨凤珍与疗养院签订合同，同意单位以成本价将房子回购。杨凤珍交回房屋钥匙和房屋产权证后，疗养院将杨凤珍的档案调往北京中医药大学。

杨凤珍(原告)：这时候拿到档案，我并不兴奋，因为一家人无家可归。

顺利调档后，杨凤珍于 9 月如期入学。历时两个多月的调档风波，随着时间的流逝与环境的远离似乎平息了。但与朋友的偶谈改变了故事的结局。朋友告诉杨凤珍可以通过法律的方式解决问题，并且他也在日后担任杨凤珍的诉讼代理人。

郑洪笔(原告代理律师)：杨凤珍觉得自己挺冤枉也挺窝囊，我提醒她可以通过法律程序来解决。她当时还很犹豫，问我“可以吗”？

可以吗？杨凤珍万万没想到，事隔如此之久还可以再为房子努力。与郑洪笔再三商议后，杨凤珍一纸诉状，将自己昔日的单位疗养院告上法庭。杨凤珍起诉的理由是，被告以调档为条件要求自己签订房屋回购合同，属于乘人之危。根据法律规定，乘人之危签订的合同，当事人有权撤销的。何谓乘人之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中规定：一方当事人乘对方处于危难之机，为牟取不正

当利益，迫使对方做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可以认定为乘人之危。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规定：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的合同，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变更或者撤销。

为说明 2001 年单位和自己签订的《房屋回购合同》是乘人之危，杨凤珍提出，签合同是在 8 月 28 日，是封档的最后一天，如果自己再不签合同，就意味着自动取消学籍，也意味着失去攻读博士的机会。而被告正是乘她处于此危难处境，迫使她签订了违背自己真实想法的房屋回购合同。

杨凤珍(原告)：疗养院拿调档做筹码，我十分被动。要调档就必须签合同，这根本就不公平。

王嘉本(被告代理律师)：原告报考博士研究生视为谋求更高境界，对她将来的生活、工作、发展都是好事。无危可谈，而是好事可谈，谈不上乘人之危。

疗养院认为杨凤珍当时并不处于危难处境，所以谈不到乘人之危。而且他们有合同依据按协议办事。

王嘉本(被告代理律师)：疗养院签署购房合同的依据是当初签订的购房协议。也即疗养院在主张自己的权利，要求杨凤珍承担自己的义务。

但在杨凤珍眼里，就算是依合同办事，价格程序也应该公平协商。此外疗养院将她的住房以当年的成本价 62892 元回收，就属于谋取不正当利益，侵犯了自己的权益。

郑洪笔(原告代理律师)：现在此处住房已经商品化，她的房子不只值 6 万元，甚至更多，所以单位用低价收购肯定谋取了不正当利益。